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安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丰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0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5,56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600,000.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9,056,603.78元（总承销及保荐费用为10,000,000.00元，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已支付943,396.22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46,543,396.22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用、审计与验资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5,110,901.89元（不含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40,489,098.1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695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

理制度，并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1个，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县支行	405249213753	98,328,141.67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安股份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9,832.81万元，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4,048.9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535.6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18.3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35.6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19.5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9,832.8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9,832.81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安股份以自有

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2,287.09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情况

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丰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认为丰安股份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丰安股份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丰安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丰安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048.9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35.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 200 万件齿轮改 扩建项目	否	12,275.29	2,908.88	2,908.88	23.7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建设中， 未投产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73.62	1,626.80	1,626.80	91.7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048.91	4,535.68	4,535.68	32.28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 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 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 途）			不适用					

<p>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p>	<p>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944.4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42.60万元（不含增值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丰安股份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及发行费用，再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资金共计2,287.09万元。</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p>	<p>2023年1月13日，丰安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p>
<p>超募资金投向</p>	<p>不适用</p>
<p>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丰安齿轮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孙书利
孙书利

谢浩晖
谢浩晖

